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网络通讯柜加工等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网络通讯柜加工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56-89-02-350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0 分 29.055 秒, 31 度 14 分 15.7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政审经发备（2024）5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现有空置区域内技改，不增加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4.14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10.14	《市政府关于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17]59号）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性

一、规划概况

（一）规划年限：2016 年至2020 年。

（二）规划范围：木渎镇行政范围，面积约74.59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苏州西南部旅游休闲度假中心、现代化工业商贸城镇。

（四）空间结构：

（1）镇域

规划形成“三楔两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三楔”：指镇区外围三片生态开敞空间，包括穹窿山、天池村、五峰村等农村地区，七子山、砚台山、真山生态保育区，灵岩山、天平山、天池山、穹窿山风景区。

“两片”：指两大城镇集中建设片区，包括木渎镇区和藏书镇区。

（2）镇区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的是依托现状在金山路和（苏福路）中山路交叉口规划建设木渎镇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全镇行政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地。

“两轴”指的是依托金山路与（苏福路）中山路规划形成的两条城市发展轴。

“六组团”指的是木渎镇的六个城镇发展组团。包括古镇组团、金山路组团、长江路组团、胥江南组团、春秋古城组团、藏书组团。其中“金山路组团”以居住、公共服务和休闲旅游功能为主；“古镇组团”以居住和旅游功能为主；“长江路组团”以商业服务、研发科创和居住功能为主；胥江南组团为木渎的产业集聚发展区，未来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同时配套部分相应的居住及商业功能。“春秋古城组团”以居住和旅游功能为主；“藏书组团”以特色居住功能为主。

（五）产业发展与布局

（1）产业发展定位：

苏州中心城区西南先进制造业强镇。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鼓励企业向设备制造类产业前后向的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

推广等技术含量高的产业链条发展；另一方面基于金桥工业园原有产业基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苏州现代商贸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结合木渎汽车贸易、建材家居等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发展现代商贸与现代物流业，打造苏州重要的现代商贸重镇。依托金枫路文化创意产业带，整合国家级创意广告产业园以及其他专业孵化创意园，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研发、城市设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等文化创意产业，将木渎打造苏州创意产业交流中心、创意生活消费中心，成为苏州环太湖文化创意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串联春秋古城遗址、灵岩山、穹窿山风景区形成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

构建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潜导产业、新兴产业为补充，传统产业为基础，有扬有弃的产业体系。

#### （2）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四个集聚区、两个休闲区”的镇域产业格局。

##### ①特色商贸集聚区

依托现有长江路华夏五金、苏福路凯马汽车城等专业市场，进一步发展其在苏州的优势地位。打造集五金电器、汽车商贸、汽车文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商贸集聚区。

##### ②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保留金桥工业园区现有的工业用地，对中环线木渎开发区段两侧的低效的工业用地实行“退二进三”，发展创意产业、科技研发、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金桥开发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冶金和金属制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等。

##### ③生态旅游休闲区

充分结合木渎镇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带，串联木渎藏书天池村、善人桥村以及穹窿山风景区，打造木渎西部生态休闲度假区。

##### ④休闲娱乐区

结合轨道交通一号线木渎站、金枫路站，依托现有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发展影视娱乐、电影与录像、交互式互动软件、表演艺术产业，对竹园路以北部分工业地块

实行“退二进三”，打造集产业、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休闲娱乐集聚区。

#### ⑤综合服务集聚区

位于镇区中部，包括古镇商圈和金山路商圈。古镇商圈，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的优势，主要发展古镇旅游服务；金山路商圈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主。

#### ⑥创新创业集聚区

以金枫路两侧现有的创意孵化载体，打造金枫路创新创业集聚区，由北向南分别为苏州东创科技园、苏州博济科技园，金枫电子商务园、吴中国家科技创新创业园，吴中木渎科技创业园，金枫城市设计产业园，天隆大厦。重点发展设计服务、电子信息及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服务、广告传媒、建筑规划设计、文化艺术以及现代金融产业。

## 二、环境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规划工业废气、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城镇综合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85%，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二）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规划木光运河、胥江、白塔河、下沙塘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余河道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木渎居住区、工业区及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二级标准，穹窿山风景区等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一级标准。

（3）声环境：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的区域、宾馆集中区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住混合用地为主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用地、市政用地等为主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高速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噪声均应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规定的噪声阈值。

### （三）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 （1）水环境整治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100%以

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85%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城镇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综合环境整治，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优化河流水系格局，严格按照河道建设标准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全面疏浚，确保河道水流畅通。

近期对主要县乡河道、乡村河道进行疏浚，改善水环境。通过引水活水，促进水体流动，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在河道两侧规划防护绿带，恢复河道缓冲带，修复主要河道水边浅滩、深塘、湿地，恢复河道的自然生态调控功能。

### （2）大气环境整治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的产业。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推进集中供热，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监管力度，落实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控工业粉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强制餐饮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企业建议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治理道路扬尘，加强道路两侧隔离绿化带建设，提升绿化带滞尘功能。合理控制小汽车出行使用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行机动车环保认证制度，禁止尾气超标的机动车进入。

区域内光大环保等固废处理企业，规划允许其增加处理量，但占地面积与污染物排量不能增加，以此来倒逼企业严格落实节能减排。

### （3）噪声环境整治

合理设置道路绿色声屏障。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逐级削减噪声的效果。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优化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时序和空间布局，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优化交通软、硬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扩大禁鸣区域，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路面保养，推广低噪路面，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全面抑制噪声源。

### （4）固体废弃物整治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对危险固废应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等无害化方法处理。规划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三、基础设施规划

#### (1) 给水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4.0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3.5 万立方米/日，农村最高日用水量约为0.5 万立方米/日。

木渎自来水仍由胥江水厂供应，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建议水源地取水能力增至152 万立方米/日。

#### (2) 污水工程

近期完成木渎新污水厂及配套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原木渎污水厂相应关闭。新污水厂位于木东公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18.2 公顷，设计总规模10 万立方米/日。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光大焚烧发电厂处理。厂区预留污水厂的再生水设施用地，规划再生水制水规模3.0 万立方米/日。

#### (3) 雨水工程

新建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 (4) 供电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区最高负荷将达 58.1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2.15万千瓦/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用电总负荷达3 万千瓦，镇域饱和时最高负荷达61.1 万千瓦。

#### (5) 通信工程

预测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用户达 12.5 万户；移动电话30 万部；宽带数据用户22.5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10 万户。

#### (6) 燃气工程

木渎镇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供气以“西气东输”气源为主，“川气东送”、液化天然气（LNG）为辅。预测居民及商业用户用气量为 3246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用气量为917 万标立方米/年，总用气量为4371 万标立方米/年。

#### (7) 供热工程

木渎由区外规划新建的华能燃气热电厂集中供热。综合利用太阳能、地热能、天

燃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8）环卫工程

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近期不低于8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达到100%；垃圾、粪便清运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

## 2、《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一带”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位于胥江以南、宝带西路以北形成的木渎镇南部片区中心。

“两轴”：依托木渎镇北部片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集聚区及南部片区中心等重要节点串联组成金山路城镇发展轴；规划将北部文化创意、电商产业园向南延伸，沿线重点引进研发设计、销售等产业，打造沿金枫路产业联系轴。

“五区”：以社区划分和功能组团为基础形成的高端制造工业区、特色商贸区、生态保育区、两片居住区。

“一带”：规划打造沿胥江的滨江休闲活力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增加配套设施，依托沿线的居住区、商业街及创意办公区形成宜居宜游、风景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规划相容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租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属于“五区”中的高端制造工业区，该区主要发展精密制造业、环保科技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等，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网络通讯柜等，属于精密制造业，本项目属于其生产流程中清洗工艺技改；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设备采用电源，由当地配电站供给，木渎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胥江，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基础设施规划相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苏

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 3.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位于规划允许建设区。**

### 3.3 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0217.764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8%。主要分布在甬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 (2) 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 21038.943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20378.944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甬直镇和越溪街道。

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 4812.970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甬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 (4) 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 301.9764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 (5)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9.402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 (6)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071.666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 (7) 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 5426.017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 (8) 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 159745.961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甬直镇和横泾街道。

**本项目属于城镇用地建设区。**

### **3.4 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 **3.4.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 **3.4.2 永久基本农田**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 **3.4.3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划分的集中建设区。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 **3.5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

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强化监管，符合批复要求。**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1.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厂界距离太湖湖岸最近距离为 3.3km，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3.3km，不在“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 1318 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以及附图，本项目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1.9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1km，距离“藏书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距离约 2km，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方位及距离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管控措施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西南，3.3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	/	1630.61	南 1.9km

			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木渎 景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北，1.1km
藏书生态 公益林	水土保 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14.57	西北， 5.5km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石湖 景区（姑苏 区、高新 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东，2km

##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胥江的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厂，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3)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 和 91.0%。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 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 和 84.6%。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

象；

(4)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木渎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1.4 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以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不涉及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p>

		<p>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p>
--	---	--

### 1.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p>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3km,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太</p>	相符

	<p>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胥江；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b>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3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p>因此, 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的要求。</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木渎镇金桥工业园, 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 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5)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相符

	<p>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p>	相符

		用高污染燃料。	
<b>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苏州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	<p>其他产业园区（196个）——木渎镇金桥工业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p> <p>（6）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相 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产业政策	类别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3km，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胥口镇污水厂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3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所在地木渎镇尧峰村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营运期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排放, 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 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p>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p>	<p>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p>
2	<p>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p>	<p>企业通过“江苏环保脸谱”，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3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电子档案，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p>
4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严格执行。</p>
5	<p>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严格执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b>1.1 项目概况</b></p> <p>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租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已建成厂房面积 7671.63m<sup>2</sup>，现有项目《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建网络通讯机柜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木建环建[2018]010 号），现有项目年产网络通讯机柜 3 万台、生化医疗设备钣金件 5000 台、电力空气开关柜 5000 台，2019 年 5 月 7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木渎镇人民政府固废部分专项竣工环保验收。</p> <p>现有项目金属前处理工段（包括脱脂除油、表调、皮膜、水洗等）委外加工，现公司拟在现有租赁厂房空置车间内增加一条硅烷化前处理线，原前处理工段技改为硅烷化处理，并不再委外进行加工。技改前后项目产能不变，其余工段均未变化。本项目已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4〕52 号，项目代码 2405-320556-89-02-350978）。</p> <p><b>1.2 项目技改必要性</b></p> <p>现有项目金属前处理工段（包括脱脂除油、表调、皮膜、水洗等）委外加工，现公司拟在现有租赁厂房空置车间内增加一条硅烷化前处理线，原前处理工段技改为硅烷化处理，并不再委外进行加工。与磷化技术相比硅烷技术具有以下优点：</p> <p>①硅烷技术形成的超薄有机膜可以替代传统的磷化膜。</p> <p>②Si—O—Me 共价键分子间的结合力很强，所以产品很稳定，从而提高产品的防腐蚀能力。</p> <p>③工艺简单，流程短，没有表调、钝化等过程，使用方便，便于控制，硅烷只需控制 PH 和活化点，无需像磷化液那样，要控制游离酸、总酸、促进剂、锌、镍、锰的含量和温度等许多参数。</p> <p>④优异的环保性能，硅烷产品和磷化相比，不含锌、镍、锰等重金属，显著减少水</p>
------	--

耗量，显著减少废水处理量；室温工作，不含磷，不含氧化还原剂，无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几乎无渣（所有金属出渣量 $<0.1\text{g}/\text{m}^2$ ），由于出渣量低，可完全闭路水处理，循环用水，不产生废水。

⑤节约能源，可室温或低温操作，能源费用降低。

⑥适用性强：适用于浸渍、喷淋等处理方式。

⑦多金属处理工艺：冷轧板、热镀锌板、电镀锌板、涂层板、铝等不同板材可混线处理。

⑧综合成本低，产品消耗量底，三废处理成本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5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结果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项目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有租赁 1 栋 3 层厂房，本次增加一条前处理清洗线位于 2 层，租赁厂房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厂房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功能分布
1	本项目租赁厂房	2350	7671.63	3	10	丙类	二级	1 层面积 2350m <sup>2</sup> ，为机加工车间； 2 层面积 4554.63m <sup>2</sup> ，为打磨、喷粉区域，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本项目新增一条清洗线位于本层； 3 层面积 767m <sup>2</sup> ，为办公区域。

本项目仅增加一条前处理硅烷清洗线，技改前后产能不变，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变化情况	
1	网络通讯机柜	10~20 kg/台	3 万台	3 万台	/	4000h
2	生化医疗设备钣金件	1~10kg/台	5000 台	5000 台	/	
3	电力空气开关柜	50~200 kg/台	5000 台	5000 台	/	

###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位于车间 2 层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位于车间 2 层
	气瓶中间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储存现有项目氩气、CO <sub>2</sub> ，储存本项目液化天然气
	储罐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储存现有项目液氮、液氧
	运输	原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	给水系统	3100m <sup>3</sup> /a	3511m <sup>3</sup> /a	+411m <sup>3</sup> /a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2400m <sup>3</sup> /a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镇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80 万 kWh/a	+4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空压系统		2m <sup>3</sup> /min	2m <sup>3</sup> /min	/	提供压缩空气
	事故池		253.8 m <sup>3</sup>	253.8 m <sup>3</sup>	/	收集消防尾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幕帘处理系统	1套+15米1#排气筒(DA001), 风量 5000 m <sup>3</sup> /h	1套+15米1#排气筒, 风量 5000 m <sup>3</sup> /h	/	处理打磨粉尘
		滤筒除尘器	1套+15米2#排气筒(DA002), 风量 10000 m <sup>3</sup> /h	1套+15米2#排气筒, 风量 10000 m <sup>3</sup> /h	/	处理喷粉粉尘
		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15米3#排气筒(DA003), 风量 10000 m <sup>3</sup> /h	1套+15米3#排气筒, 风量 10000 m <sup>3</sup> /h	/	处理固化有机废气
		移动焊烟净化器	2套, 尾气无组织排放	2套, 尾气无组织排放	/	处理焊接烟尘, 尾气无组织排放
		燃料废气排气筒	/	1根15米4#排气筒(DA004)	+1根15米4#排气筒(DA004)	新增一根排气筒, 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
		危废暂存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位于厂房东侧
	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

### 2.3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已建成厂房, 出租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与本项目依托情况见表2-4:

**表 2-4 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公辅工程	依托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给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依托厂房污水管网支线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应急设施	厂区内各生产区、过道等均设有消防栓、应急电源	已建 253.8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应急池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依托可行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方式	最大 储存量 (t)	储存 位置	来源 及运输	是否 危化品
		现有 项目	技改 项目	变化 量					
无磷除油剂	片碱 1%、元明粉 5%、纯碱 20%、异构醇醚聚乙烯醚 10%、葡萄糖酸钠 20%、其余为水	/	6	+6	30kg/桶	0.3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硅烷处理剂	硅烷化合物 5~15%、有机酸 5~15%、缓蚀剂 1~15%、其余为水	/	6	+6	30kg/桶	0.3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铁	铁	600	600	/	箱装	5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不锈钢	不锈钢	80	80	/	箱装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合金铝	合金铝	50	50	/	箱装	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锌板	锌板	300	300	/	箱装	2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液压油	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	0.7	0.7	/	200kg/桶	0.04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液氧	工业级 $\geq 99.2\%$	6	6	/	1m <sup>3</sup> 储罐	1m <sup>3</sup>	储罐区	国内汽运	是	
液氮	工业级 $\geq 99.2\%$	110	110	/	2m <sup>3</sup> 储罐	2m <sup>3</sup>		国内汽运	是	
氩气	工业级 $\geq 99.99\%$	18	18	/	40L 钢瓶, 常温贮存	5 瓶	气瓶中间库	国内汽运	否	
CO <sub>2</sub>	工业级 $\geq 99\%$	5	5	/	40L 钢瓶, 常温贮存	5 瓶		国内汽运	否	
焊丝	铁、不锈钢	0.6	0.6	/	捆装	0.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树脂粉	聚酯树脂 60%, 固化剂 5%, 颜料 10%, 其他添加剂 25%	43.02	43.02	/	袋装	2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否	
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30 万 m <sup>3</sup>	32.3 万 m <sup>3</sup>	+2.3 万 m <sup>3</sup>	100L 气瓶	10 瓶	气瓶中间库	国内汽运	是*	
废水处理	氯化钙	氯化钙, 破乳剂	/	0.5	+0.5	25kg/包	0.05	废水站	国内汽运	否
	PAC	聚合氯化铝, 混凝剂	/	2	+1	25kg/包	0.05	废水站	国内汽运	否
	PAM	聚丙烯酰胺, 助凝剂	/	1	+1	25kg/包	0.05	废水站	国内汽运	否

\*本项目液化天然气不储存, 每日从供应商运入当天生产所需要的用量, 使用后空气瓶返回供应商。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无磷除油剂	性状: 无色或浅色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2	硅烷处理剂	性状: 无色或浅色液体 溶解性: 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3	天然气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2.5℃	爆炸上限: 14.8% (V/V)	健康危害: 微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 53.32kPa 相对密度: 0.42(水=1) 相对蒸气密度: 0.5548 (空气=1)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 4.59MPa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爆炸下限: 5.0% (V/V)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危险特性: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 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 燃烧爆炸的危险。	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 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 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 时远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 化的甲烷,可致冻伤。
4	聚丙烯酰胺 (PAM)	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 粒状物,密度 1.32g/cm <sup>3</sup> ,玻璃化温 度为 188 度,临界表 面张力 (10-5N/cm)30-40, 软化温度 210℃、溶于 水,几乎不溶于有机 溶剂,具有良好的絮 凝性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5	聚合氯化铝 (PAC)	白色粉末,溶液相对 密度为 1.18 (水=1), 熔点 190℃,易溶于 水,适合于饮用水净 化、城市给水净化及 工业给水净化等方 面;适用于各种浊度 的源水,PH 适用范围 广,矾花形成大、快、 沉降速度快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Hyper gear、Super turbo-x48	6	6	/	国内	
	数控冲床	Trupunch1000 Hps1250 x	3	3	/	国内	
	数控折弯机	Rg-100 Gr-35/Es3613	6	6	/	国内	
	自动攻丝机	CTS-900NT	4	4	/	国内	
	自动压铆机	/	6	6	/	国内	
	去毛刺机	/	1	1	/	国内	

		校正机	/	1	1	/	国内	
		卷板机	/	1	1	/	国内	
		切管机	/	1	1	/	国内	
		焊机	/	8	8	/	国内	
		打磨工作台	/	4	4	/	国内	
		打磨机	/	8	8	/	国内	
		摇臂钻床	/	1	1	/	国内	
		台钻	/	2	2	/	国内	
		研磨机	/	1	1	/	国内	
		清洗线	包含 2 个脱脂槽、 1 个硅烷化槽、5 个水洗槽	/	1 条	+1 条	国内	
	包含	预脱脂槽	1000×2000× 900mm	/	1 个	+1 个		电加热
		脱脂槽	3000×2000× 900mm	/	1 个	+1 个		电加热
		硅烷化槽	3000×2000× 900mm	/	1 个	+1 个		
		水洗槽	1000×2000× 900mm	/	5 个	+5 个		
		烘干炉		/	1	+1	国内	天然气加热
		喷粉房 2	/	1	1	/	国内	
		立式烤炉 2	/	1	1	/	国内	天然气加热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2m <sup>3</sup> /min	1	1	/	国内	
		风机	/	3	3	/	国内	
	环保 设备	水幕帘处理设备	/	1	1	/	国内	
		滤筒除尘器	/	1	1	/	国内	
		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1	/	国内	
		移动焊烟净化器	/	2	2	/	国内	
		废水处理站	0.5m <sup>3</sup> /h	/	1	+1	国内	

###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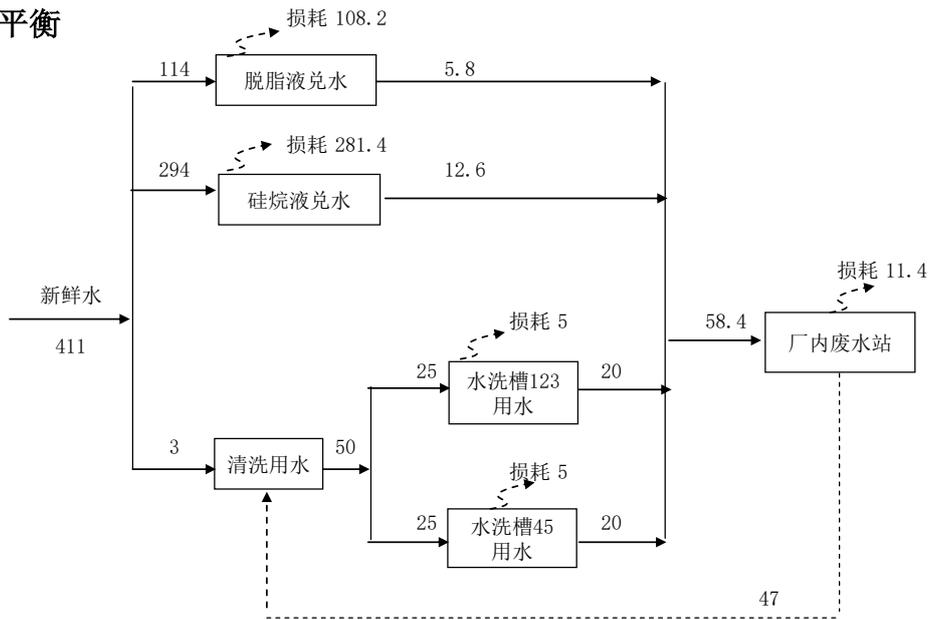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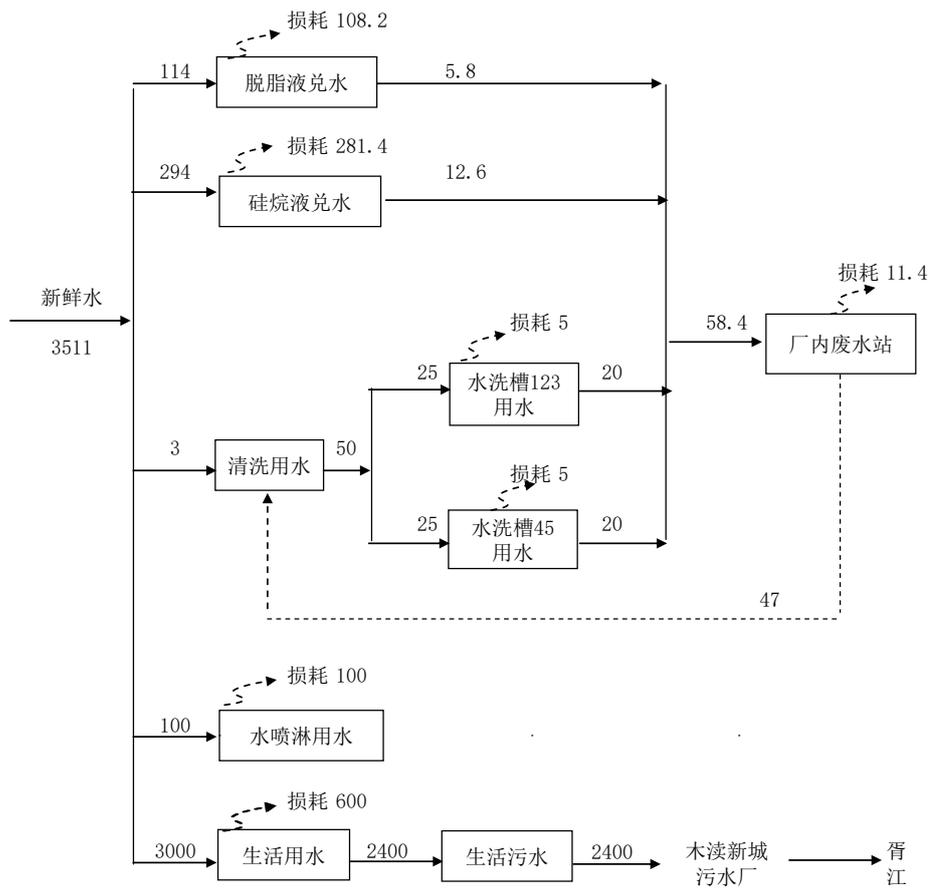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100 人，本次技改不增加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本项目清洗线每天运行 4 小时，则年运行 10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宿舍，现有餐厅为外送餐。

#### **5、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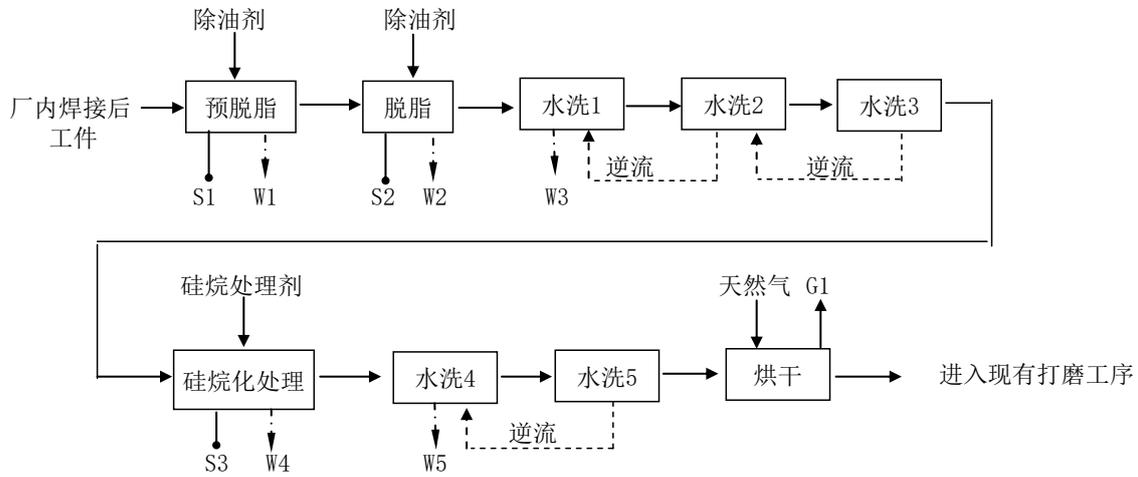
##### **5.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项目东侧为友欣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走马塘路，南侧为新开河，西侧为神本精密机械公司、谢村路，北侧为万顺建材公司、金桥钢材配送中心、金桥商贸物流产业园、宝带西路；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7。

##### **5.2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目前租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已建成闲置厂房面积 7671.63m<sup>2</sup>，共有 3 层楼，1 层为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2 层为打磨区、喷粉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3 层为办公区域。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空置区域增加一条前处理清洗线，位于 2 层车间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在静电喷塑前对工件表面进行脱脂、清洗、硅烷化等处理，增加工件表面对塑粉的附着力，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3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脱脂：金属原材料经现有项目激光切割、折弯、攻牙铆钉、焊接后，进行喷粉前处理，本项目增加一条硅烷化清洗线，工件首先进入脱脂槽，配件表面的污垢在脱脂剂的作用下充分去除。为了保证脱脂的效果，本项目喷淋线采用二道脱脂，预脱脂主要是预先清洗一部分油脂污物，后道脱脂进一步清洗油脂污物，保证表面的洁净度。脱脂液按 5% 比例配置，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槽液每年更换 2 次，工人定期将脱脂槽表面的浮油撇除。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槽渣（S1、S2）、废槽液（W1、W2）。

②水洗 1、2、3：脱脂过后的管件进入水洗槽，本项目采用三级逆流漂洗方式，去除工件上残留的脱脂剂，清洗用水从最后一个槽加入，然后溢流至第一个清洗槽，由第一个槽溢流排出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3）。

③硅烷化处理：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可有效提高喷粉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处理液按 10% 比例配制，槽液 pH 控制在 8.0~9.0，硅烷处理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槽液每年更换 2 次，定期清渣。此过程会产生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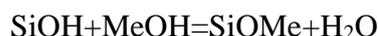
槽渣（S3）、废槽液（W4）；

其主要原理为：硅烷作为金属表面新型涂层的作用机理是其首先水解反应生成硅醇，硅醇羟基在无机物（金属）表面形成氢键，进一步通过脱水反应形成 Si-O-Me 共价键，从而在金属等无机表面成膜，同时，硅烷水解产物硅醇分子间又可相互缩合、齐聚，形成网状结构的膜覆盖在金属基材表面。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结合非常牢固；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④水洗 4、5：硅烷化后的工件在水洗槽中进行二级逆流水洗，去除工件上残留的硅烷处理剂，清洗用水从最后一个槽加入，然后溢流至第一个清洗槽，由第一个槽溢流排出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5）。

⑤烘干：经硅烷处理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炉烘道烘干，烘道热源由天然气加热炉提供，产生天然气燃料废气（G1）；烘干过程密闭，烘道最高温度约为 100℃，经水洗后工件上基本无附着的清洗剂，因此烘干过程不产生废气，仅产生水蒸气。

烘干后工件进入现有打磨、喷粉工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9: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尘	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W2	脱脂槽废水	COD、SS、 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W3	水洗	COD、SS、 石油类	
	W4	硅烷化处理槽废 水	COD、SS、 石油类	
	W5	水洗	COD、SS、 石油类	
噪声	N1	生产设备、公辅设 备	Leq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S2	脱脂	废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硅烷化处理	废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原料包装	废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污水处理	废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污水处理	蒸发浓缩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现有项目概况

###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租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已建成厂房面积 7671.63m<sup>2</sup>，年产网络通讯机柜 3 万台、生化医疗设备钣金件 5000 台、电力空气开关柜 5000 台。现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现有项目《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建网络通讯机柜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木建环建[2018]010 号），2019 年 5 月 7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木渎镇人民政府固废部分专项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797411404A001Y。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设计规模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1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建网络通讯机柜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网络通讯机柜 3 万台、生化医疗设备钣金件 5000 台、电力空气开关柜 5000 台	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木建环建[2018]010 号） 2018.3.21	2019 年 5 月 7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木渎镇人民政府固废部分专项竣工环保验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506797411404A001Y		

### 1.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1）激光切割：根据工艺要求将外购的金属原材料切割准备，以满足后道工序的需要。

数码冲压：根据产品所需装配零件的不同规格，使用冲床对板面进行加工处理，加工后的工件进入下一道生产工序。

该工序产生工作噪声（N1）、废边角料（S1）。

（2）折弯成型：根据产品所需对钢板进行折弯成型，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S2），折弯机噪声（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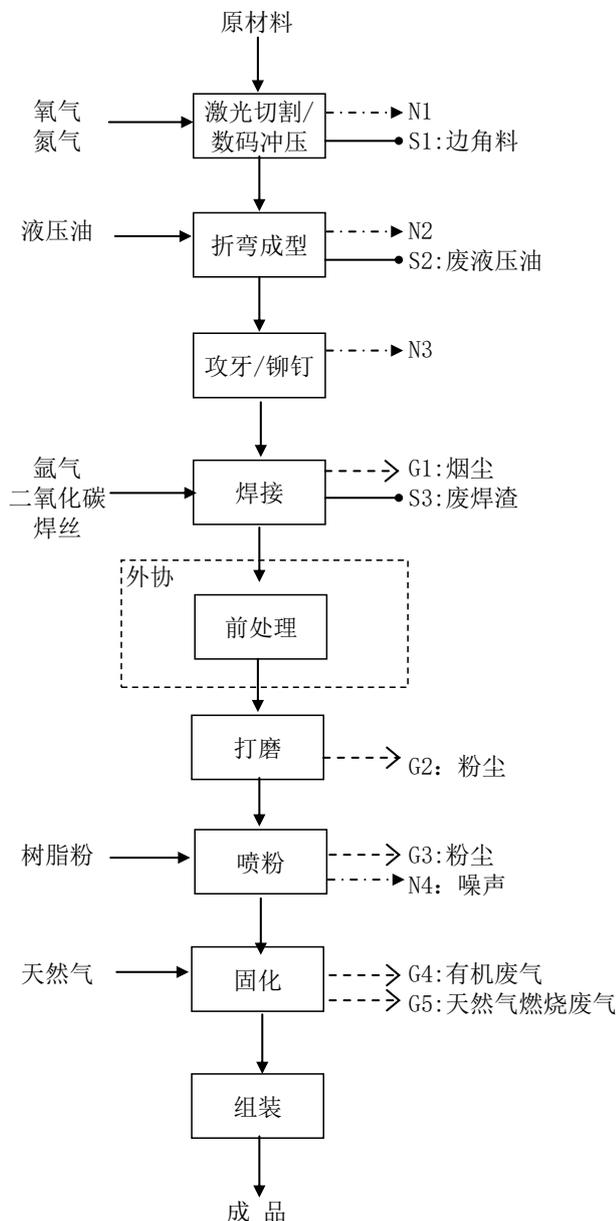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攻牙、铆钉：机件壳体、设备端面、零部件等各种具有不同规格的通孔或盲孔的零件的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利用压铆机用铆钉把各零件铆接起来；

（4）焊接：利用电焊机加热、加压，使零部件达到原子间结合并形成永久接头，根据产品需要将其焊接在一起。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利用 Ar、CO<sub>2</sub> 作为保护气体，

采用连续送进可熔化的焊丝与燃烧于焊丝工件间的电弧作为热源的电弧焊。这种方法焊接质量稳定可靠，由于焊丝的载流能力大，焊接生产率高。氩弧焊的电弧是明弧，焊接过程参数稳定，易于检测及控制。该焊接工艺不需要焊剂，相对于利用焊剂的自动保护焊方式，气体保护焊的污染较小，参考《上海环境科学》中发表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中的经验数据，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1）、废焊渣（S3）。

（5）前处理：前处理工段包括脱脂除油、表调、皮膜、水洗等，企业拟委外进行加工（协议见附件）。

（6）打磨：将加工后的工件用打磨机在打磨工作台进行人工打磨，主要目的是平整表面，会产生打磨粉尘（G2）。

（7）喷粉：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对工件进行单面或双面喷粉。将需要喷粉的打磨后的工件送入喷粉房，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型材表面上，辅助材料是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要求清洁干燥，喷射距离控制在0-80mm，一次上粉率为85%，喷粉厚度80 μm，此工序产生过喷粉尘（G3），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采用高效滤筒将粉末收集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本项目共设置2个喷粉房，喷枪2支，喷房清洁采用吸尘器，回收的废粉回用于生产，吸尘器排放的少量废气进喷房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8）固化：工件喷粉完进入立式烤炉加热固化，固化温度185℃，固化时间为15min；立式烤炉配套一台燃烧机，通过在燃烧室内通入天然气加热燃烧，将天然气转化为热能，热能经循环风机送入进风道传给烤炉，形成热风循环，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天然气燃烧机自动停止加热；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又自动开启加热，使固化室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此工序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4）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5），燃烧机不设排口避免热量损失，天然气燃烧烟气进入烤炉，和有机废气一同排出。

### 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1.3.1 废气

##### （1）废气源强

①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实际经水幕处理后通过

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工作台沉降。

②喷粉粉尘：现有项目设有1个喷粉房，喷粉房为密闭式，且呈负压，少量废气在室门开启时溢出，喷粉过程经收集的粉尘通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过滤后粉末回用，剩余粉尘经水幕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固化有机废气：在密闭的立式烤炉内对粉末喷涂后的工件进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线配置1台立式烤炉，配套有燃烧机，采通过在燃烧室内通入天然气加热燃烧，将天然气转化为热能，热能经循环风机送入进风道传给烤炉，形成热风循环。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NO<sub>2</sub>、SO<sub>2</sub>、烟尘，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⑤焊接烟尘：主要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5%，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去向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Nm <sup>3</sup> /h)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参数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排放 t/a	内径(m)	高度(m)
1#	5000	打磨	颗粒物	水幕喷淋	5.2	0.026	0.103	15	0.3
2#	10000	喷粉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9.25	0.093	0.37	15	0.6
3#	100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5.325	0.053	0.213	15	0.6
			SO <sub>2</sub>	/	0.8	0.008	0.03		
			NO <sub>x</sub>	/	4.8	0.048	0.189		
			烟尘	/	1.8	0.018	0.072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0.00025	面源面积(m <sup>2</sup> ): 2350 高度(m): 10		
	喷粉	颗粒物	/	/	/	0.15			

(2)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现有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3) 验收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在监测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打磨废气及 2#排气筒排放的喷粉废气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固化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在监测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 1.3.2 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冲地废水等。

现有项目打磨粉尘采用喷淋处理,用水量约100t/a,全部损耗不排放。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0t/a,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1.3.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数控机床、冲床、焊机、打磨机、喷粉房、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的原则,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 (2) 验收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在监测工况条件下,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1.3.4 固废

#### (1) 固废处置

现有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回收后外售给苏州安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危废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纤维,已设置1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激光切割、数码冲压	一般固废	/	30	外售	苏州安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废焊渣	焊接		/	0.06	外售	

3	废液压油	折弯成型	危险 废物	HW08 900-220-08	0.7	委外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碳纤维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4	委外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	25	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

#### (2) 现有固废仓库设置情况

企业的固废仓库采用防渗、防雨措施，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设置醒目标志牌；设立专人管理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信息或资料。危废仓库铺设有环氧地坪，危险废物暂存到容器中密封保存，并且容器存放在托盘上，危废仓库大门上锁，只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才能打开进入，并且有相应的出入库台账和危废管理计划，满足防雨防风防漏等要求。

#### 1.3.5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批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525	6.98	0.545		0.0932	0.545
		非甲烷总烃	2.125	1.912	0.213		0.00752	0.213
		SO <sub>2</sub>	0.03	0	0.03		/	0.03
		NO <sub>x</sub>	0.189	0	0.189		/	0.189
	无组织	颗粒物	0.15025	0	0.15025		/	0.15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	2400
		COD	1.2	0	1.2	0.12	/	1.2
		SS	0.96	0	0.96	0.024	/	0.96
		NH <sub>3</sub> -N	0.084	0	0.084	0.012	/	0.084
		TP	0.0192	0	0.0192	0.0012	/	0.0192
固废	一般固废		30.06	30.06	0		/	/
	危险废物		14.7	14.7	0		/	/
	生活垃圾		25	25	0		/	/

#### 1.4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参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编制《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已在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 320506-2021-185-L。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装置	生产车间	(1) 各生产车间均布置了手提式灭火器材以及消防栓；
储运系统	仓库	(1) 库房布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材以及黄沙铁锹等围堵器材；
	危废暂存仓库	(1) 危废储存间门口悬挂“危险废物”等警告标识牌。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4) 危废储存间内配备灭火器箱、收集沟、黄沙等应急救援物质。 (5) 设置巡检制度，仓储人员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 (6) 危废存放量不得过多，需及时进行处置转移。 (7) 危废储存间配备防爆灯、视频监控装置。
事故池		已设置事故池 253.8m <sup>3</sup>

### 1.5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一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申报内容，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迁建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网络通讯机柜 3 万台、生化医疗设备钣金件 5000 台、电力空气开关柜 5000 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本项目已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建设完成，生产规模：网络通讯机柜 3 万台/年、生化医疗设备钣金件 5000 台/年、电力空气开关柜 5000 台/年。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按批复要求逐条落实。
三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纤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妥善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	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委托苏州安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纤维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或者堆放。	
四	该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委外加工，本厂不得从事该类生产活动，禁止天伸任何有污染的生产工序。	该项目无金属表面处理等工序。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排放，确保安全作业。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指定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六	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读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七	建设单位应当尽快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八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已建设完成，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1.6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投诉。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未落实例行检测，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自行检测。

### 2、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村经济合作社已建成厂房，厂区内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设置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口，本项目进场后只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无土建等施工活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mg/Nm <sup>3</sup>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10	4	/
		O <sub>3</sub>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年均浓度 28u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 44ug/m<sup>3</sup>、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6u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 25u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ug/m<sup>3</sup>。

表 3-2 2022 年度苏州市区环境空气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sub>2</sub>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sub>10</sub>	年均值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根据表 3-2，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p> <p>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胥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规定，项目纳污河道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胥江（木渎船闸-接江南运河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1.0
			TP（以P计）		≤0.2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

③省考断面：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II

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II类。

2022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81次，最大聚集面积375平方千米，平均面积60平方千米/次。与2021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11.8%。

⑥阳澄湖：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III类变为II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I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III类和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自吴中大道（S230省道）—东山大道—子胥路（S230省道）—灵山路（S230省道）—孙武路—苏福路—灵天路—沿灵岩山山脚—观音山路—金山南路—金山东路—白塔河—玉山路—金枫路—向阳河—长江路—塔园路—苏福路—金猫路—沿七子山山脚向西—宝带西路—金枫南路—木东路—七子山北侧山脚—孙庄东路—凤凰路—苏州殡仪馆东侧山脚—木东路—吴中大道以内的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本项目位于该区域内，故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噪声2类标准适用区域。

表 3-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区域声环境：2022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同比下降 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2.6~55.0dB(A)。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2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9.5%和 91.0%。与 2021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 3.9 和 5.2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8.5%、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5.5%、100%和 84.6%。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及车间已进行硬化，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sup>①</sup>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金运花园	0	170	居民区	居民	284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125
雀梅伟才幼儿园	-260	170	文化教育	幼儿园	550 人		NW	220
雀梅花园	-345	150	居民区	居民	2700 户		NW	280
下塘社区	225	190	居民区	居民	1000 户		NE	230
木渎老年公寓	405	0	居民区	居民	300 张床位		E	295
大杨树头	0	393	居民区	居民	30 户		S	375
顾家场	440	-155	居民区	居民	35 户/105 人		SE	365
北谢村	-355	0	居民区	居民	50 户		W	265
晨阳幼儿园	560	-155	文化教育	学校	200 人		SE	460
欧米奇西餐学院	-85	-280	文化教育	培训机构	500 人		S	275
胥江城市花园	-300	460	居民区	居民	3461 户		NW	460

注：①以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0, 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尾气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	/
SO <sub>2</sub>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20(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执行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木渎新城污水厂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7~9
			COD	400
			SS	150
			氨氮	35
			TP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SS	10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2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水质量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标准		
洗涤用水	6.0~9.0	≤50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故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厂界。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1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SO<sub>2</sub>、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核批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总量申请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0.03	0.0016	0	0.0016	/	0.0316	+0.0016	0.0016	/
		NO <sub>x</sub>	0.189	0.043	0	0.043	/	0.232	+0.043	0.043	/
	颗粒物	0.545	0.0066	0	0.0066	/	0.5516	+0.0066	0.0066	/	
	非甲烷总烃	0.213	/	/	/	/	0.213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15025	/	/	/	/	0.15025	/	/	/
废水	废水量	2400	/	/	/	/	/	2400	/	/	/
	COD	1.2	/	/	/	/	/	1.2	/	/	/
	SS	0.96	/	/	/	/	/	0.96	/	/	/
	NH <sub>3</sub> -N	0.084	/	/	/	/	/	0.084	/	/	/
	TP	0.0192	/	/	/	/	/	0.0192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0.88	0.88	0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 SO<sub>2</sub>、氮氧化物、颗粒物在吴中区木渎镇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下面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 (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G1）

本项目清洗线配置 1 台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每天运行约 4 小时，则年运行时间为 1000h。由于项目地尚未通天然气管网，本项目使用液化天然气钢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年耗量约 2.3 万 m<sup>3</sup>。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中产排污系数，1Nm<sup>3</sup> 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3.6Nm<sup>3</sup>（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燃烧 1 m<sup>3</sup> 天然气排放 SO<sub>2</sub>、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系数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系数及其污染物产生量

类别	年总用气量 (m <sup>3</sup> /a)	污染产生情况			
		废气产生量 (万 N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排污系数 (kg/m <sup>3</sup> )	年产生量(t/a)
天然气 燃料废气	23000	31.28	SO <sub>2</sub>	0.000002S	0.0016
			NO <sub>x</sub>	0.00187	0.043
			颗粒物	0.000286	0.0066

注：S——天然气中收到基硫分，本项目取 35。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燃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其不采取措施既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干设备管道通过新增一根 15 米高 4#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因子	排 气 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 放 方 式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 004	SO <sub>2</sub>	1000	1.6	0.0016	0.0016	/	/	1.6	0.0016	0.0016	间歇
	NO <sub>x</sub>		43	0.043	0.043			43	0.043	0.043	
	颗粒物		6.6	0.0066	0.0066			6.6	0.0066	0.0066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口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类型	排放时数
DA004	东经 120° 30' 26.506" 北纬 31° 14' 15.401"	15	0.15	15.7	40	一般排放口	1000h

②危废仓库废气：根据固体废弃物小节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槽渣、废槽液等，均为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挥发出来的废气量较小，本项目不定量核算。

### 1.2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技改未新增无组织废气，故项目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维持现状，即以租赁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苏州市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情况，苏州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8 项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废气为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2</sub>、烟尘，经新增一根 15 米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在环保设备落实到位、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满足厂界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无异味，满足异味控制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异味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sub>2</sub>	1.6	0.0016	0.0016

		NOx	43	0.043	0.043
		颗粒物	6.6	0.0066	0.0066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1.6	0.0016	0.0016
		NOx	43	0.043	0.043
		颗粒物	6.6	0.0066	0.006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1.6	0.0016	0.0016
		NOx	43	0.043	0.043
		颗粒物	6.6	0.0066	0.006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0.0016
2	NOx	0.043
3	颗粒物	0.0066

## 1.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4-6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4	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尘	半年-年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 （1）清洗线用排水

①脱脂液配比用水：项目年使用脱脂剂 6t，配制比例为 5%，则需配制用水 114t/a；脱脂液循环使用，当槽液浓度低时添加脱脂剂和补充水份。每 2 个月进行一次隔油清渣，每次每槽产生槽渣约 0.01t/a，清洗线含 2 个脱脂处理槽，则年产生废槽渣 0.12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槽液每年更换 1 次，2 个脱脂处理槽容积分别为 1.6m<sup>3</sup> 和 4.2 m<sup>3</sup>，则产生槽液约 5.8t/a；进入厂内废水站处理；

②硅烷处理液配比用水：项目年使用硅烷处理剂 6t，配置比例为 2%，则需配置用

水 294t/a；硅烷处理液循环使用，当槽液浓度低时添加硅烷处理剂和补充损耗的水份。每 4 个月进行一次清渣，每次每槽产生槽渣约 0.05t/a，清洗线含 1 个硅烷处理槽，则年产生废槽渣 0.15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槽液每年更换 3 次，清洗线含 1 个硅烷处理槽，有效容积 4.2 m<sup>3</sup>，则产生废槽液 12.6t/a，进入厂内废水站处理；

③水洗槽用水：本项目脱脂后水洗槽 123 采用三级逆流漂洗方式，去除工件上残留的脱脂剂，清洗用水从最后一个水洗槽 3 加入，然后溢流至第一个水洗槽 1，由水洗槽 1 溢流排出，溢流量为 20L/h，溢流时间为 4h/d，年工作 250d，则产生废水 20t/a；损耗以 20%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25t/a；

硅烷化处理后水洗槽 45 采用二级逆流清洗，去除工件上残留的硅烷处理剂，清洗用水从最后一个水洗槽 5 加入，然后溢流至前一个水洗槽 4，由水洗槽 4 溢流排出，溢流量为 20L/h，则产生废水 20t/a；损耗以 20%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25t/a；

综上，项目配制脱脂槽、硅烷化处理槽总用水量为 408t/a；水洗槽清洗用水共 50t/a，共产生清洗废水 40t/a、槽液 18.4t/a，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槽用水，不外排。脱脂槽、硅烷化处理槽定期清渣和更换槽液产生的废槽渣共 0.27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清洗线参数及用排水情况见表 4-7：

表4-7 清洗线清洗槽参数表

序号	槽名称	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槽液浓度	参数	更换周期	产生废水量	产生废液/废渣量
1	预脱脂	1.6m <sup>3</sup>	5% 脱脂剂	25-35℃，电加热	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清渣，槽液每年更换一次	槽液 1.6t/a	废槽渣 0.06t/a
2	脱脂	4.2 m <sup>3</sup>	5% 脱脂剂		每 2 个月进行一次清渣，槽液每年更换一次	槽液 4.2t/a	废槽渣 0.06t/a
3	水洗 1	1.6 m <sup>3</sup>	/	常温，溢流排放，溢流量为 20L/h	/	清洗废水 20t/a	/
4	水洗 2	1.6 m <sup>3</sup>	/	常温，逆流至前道清洗 1	/	/	/
5	水洗 3	1.6 m <sup>3</sup>	/	常温，逆流至前道清洗 2	/	/	/

6	硅烷化	4.2 m <sup>3</sup>	2% 硅烷处理剂	常温	每 4 个月进行清渣、更换槽液	清洗废水 20t/a 槽液 12.6t/a	废槽渣 0.15t/a
7	水洗 4	1.6 m <sup>3</sup>	/	常温, 溢流排放, 溢流量为 20L/h	/	/	/
8	水洗 5	1.6 m <sup>3</sup>	/	常温, 逆流至前道水洗 4	/	/	/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定期采用人工清扫, 无需进行地面冲洗, 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 2.2 厂内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2.2.1 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

本项目共产生清洗废水 58.4t/a (0.24t/d), 厂内设一座污水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sup>3</sup>/h, 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污水处理工艺为: 絮凝沉淀+砂碳滤+精密过滤+RO 系统+蒸发处理。

废水经废水收集池出来后首先进入 pH 调节池内调节 pH 至 9 左右, 出水经泵提升进入混凝反应池内, 在 PAC 与 PAM 药剂在搅拌机的作用下将废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等形成絮体, 混凝池出水流入沉淀池, 进行固液分离, 分流后的污泥经污泥管道进入板框压滤机制成泥饼外运, 压滤机中的上清液回流至废水收集池中进行再次处理, 分离后的清水进入 RO 系统。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①絮凝沉淀: PAC 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 絮凝沉淀速度快, 适用 PH 值范围宽, 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 净水效果明显, 能有效去除水中色质、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 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PAM 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原水处理中, PAM 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 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 在污水处理中, PAM 可用于污泥脱水; 在工业水处理中, 主要用作配方药剂。在原水处理中, 用有机絮凝剂 PAM 代替无机絮凝剂, 即使不改造沉降池, 净水能力也可提高 20% 以上。大中城市在供水紧张或水质较差时都采用 PAM 作为补充。在污水处理中, 采用 PAM 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斜板沉淀池可以提高沉淀效率, 习惯沉淀有异流向, 同流向和侧流向等三种形式, 污水处理中主要采用升流式异向流斜板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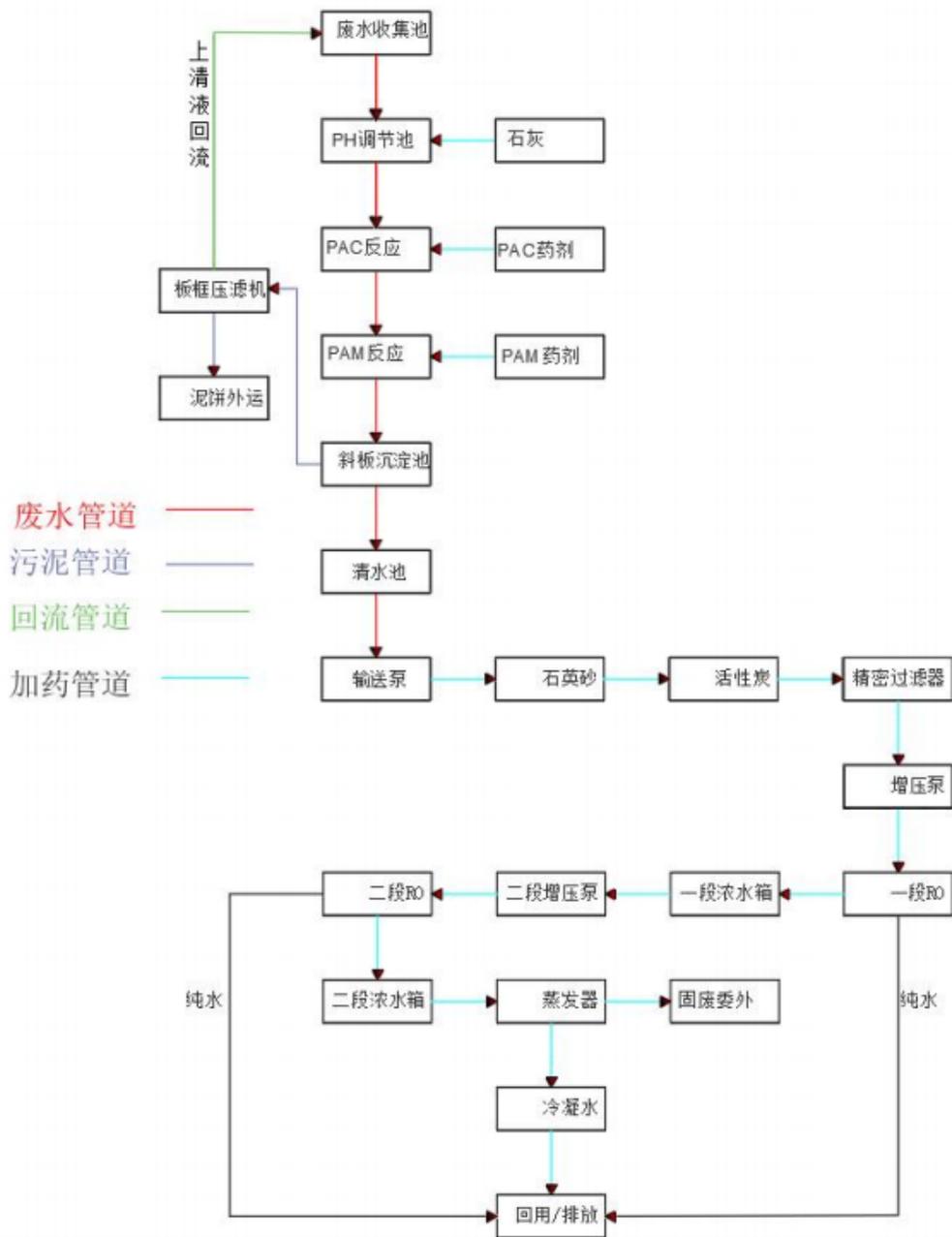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砂滤：石英砂把水中一部分较大的固体颗粒或容易沉降的杂质加以去除。将水中的细小颗粒杂质截留下来，从而使水得到进一步的澄清和净化，使水的浑浊度小于5mg/L，可使水中的有机物、细菌、病毒等随着浑浊度的降低而被大量去除。

③炭滤：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分子因受力不均衡而具有余的表面能。当物质碰撞到固体表面时，受到吸引而停留在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脱色、去臭味、脱除

重金属、各类溶解性有机物、放射性元素等。去除水中有害物质。净水性活性炭滤料，碘值在 1200 以上经过酸洗处理，颗粒直径 10-24 目。它能有效地吸附水中的余氯

④超滤：超滤又称超过滤，用于截留水中胶体大小的颗粒，而水和低分子量溶质则允许透过膜。超滤的机理是指由膜表面机械筛分、膜孔阻滞和膜表面及膜孔吸附的综合效应，以筛滤为主。

⑤RO 系统：预处理出水进入到第一道保安过滤器中，保安过滤器滤芯采用 PP 材质，过滤精度为 5 μm，进一步保护后续 RO 反渗透工艺，随着它的污堵，要随时进行更换。保安过滤器中，保安过滤器滤芯采用 PP 材质，过滤精度能达到 5 μm，进一步保护后续 RO 反渗透工艺，随着它的污堵，要随时进行更换。

反渗透系统工作原理：反渗透（REVERSE OSMOSIS）技术是一种先进和节能的膜分离技术。其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离子、细菌等杂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开来。反渗透膜是用高分子材料经过特殊工艺而制成的半透膜，它只允许水分子透过，不允许溶质通过。反渗透装置的主要部件—膜元件是将半透膜、导流层、隔网膜按一定顺序粘合，并卷制于排孔的中心管上。经过加压的原水从元件的一端进入隔网层，一部分水及少量的盐类通过半透膜流到导流层内，再顺着导流网的通道经中心管壁的微孔流入中心排出，形成淡水，剩余水及大部分溶质、菌类等物质经隔网层从膜元件的另一端排出而形成浓缩水。

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仅为 10A 左右），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 97—98%）。系统具有出水水质好、能耗低、无污染、工艺简单、操作简便等优点。该设备配备了最先进的国内外反渗透膜元件、压力容器、高压泵等设备。

系统组成：高压泵、膜组、清洗系统。

系统特点：在保证 RO 出水水质的条件下，反渗透工艺可根据进水的水质情况配置为一级两段、一级三段、两级一段等多种组合方式，以充分提高进水的回收率。

⑥MVR 蒸发系统：MVR 中文意义是机械式二次蒸汽再压缩蒸发器。在化工、制药、环保行业中广泛使用蒸发器用于把溶液浓缩或结晶。常规的蒸发器用锅炉生产的鲜蒸汽作热源，通过换热器把溶液加热到沸点后继续加热使溶液沸腾蒸发产生二次蒸汽。溶液

中的水份变成水蒸汽从溶液中蒸发分离出去，溶液本身被浓缩。蒸发过程产生的二次蒸汽再用冷却水冷凝成冷凝水，二次蒸汽中的热能传递到冷却水中再扩散到空气中造成热能浪费和冷却水消耗。MVR 蒸发器利用压缩机把蒸发器产生的二次蒸汽进行压缩使其压力和温度升高，然后作蒸发器热源替代鲜蒸汽。实现二次蒸汽中热能的再利用，使蒸发器的热能循环利用。只要提供少量的电力驱动压缩机工作不需要鲜蒸汽就能使蒸发器热能循环利用，连续蒸发。在热力学中 MVR 蒸发器也可以理解为开式热泵。压缩机的作用不是产生蒸发需要的热量，而是输送蒸发器的热量形成热量循环。MVR 蒸发器是新一代蒸发器技术，是一种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

### 2.2.2 主要设备及构筑物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污水站主要设备及构筑物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处理设备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套)
1	pH 调节池	500×500×1000mm	1
2	PAC 反应池	500×500×1000mm	1
3	PAM 反应池	500×500×1000mm	1
4	斜管沉淀池	1500×1000×2000mm	1
5	清水池	500×500×1000mm	1
6	板框压滤机	5m <sup>2</sup>	1
7	石英砂过滤器	0.5m <sup>3</sup> /h, φ300×1300mm	1
8	活性炭过滤器	0.5m <sup>3</sup> /h, φ300×1300mm	1
9	精密过滤器	0.5m <sup>3</sup> /h	1
10	一段 RO 系统	0.5m <sup>3</sup> /h	1
11	二段 RO 系统	0.5m <sup>3</sup> /h	1
12	MVR 蒸发器	0.5m <sup>3</sup> /h, 1500×1500×2000mm	1

### 2.2.3 处理效果分析及回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处理各单元去除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各主要单元去除率一览表

装 置	/	COD (mg/L)	SS (mg/L)	TDS (mg/L)
废水收集池	出水	1000	800	800-1500
混凝沉淀系统	出水	100	120	800-1500

	去除率%	90%	85%	/
砂炭滤+精密过滤	出水	85	12	800-1500
	去除率%	15%	90%	/
RO 产水	出水	26	<1	75
	去除率	70%	92%	95%
蒸发器冷凝水	出水	58	10	87.75
	去除率	60%	/	97%
回用水箱	出水	42	10	81
总去除率		96%	98%	98%
回用水标准		≤50	/	≤2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规模能满足其需处理的废水量，经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

#### 2.2.4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投资额约 20 万元，年运行成本约 5 万元，采用本系统后，处理后出水可重复利用，做到废水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 2.3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一条清洗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较小。

#### 2.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4-15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污染源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	1 次/年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线、风机等，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 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设备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方位	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单台	叠加									
1	生产厂房	清洗线	1	75	75	1	隔声、减振 -15dB(A)	S	16	35.92	4h	15	20.92	1
		废水处理站	1	75	75	1		S	17	35.39	4h	15	20.39	1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设备	数量 (台/套)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单台	叠加			
1	风机	1	1000m <sup>3</sup> /h	-50	-10	15	80	80	1	隔声、减振、消声 -30 dB(A)	4h

注：空间相对位置/m 坐标以厂房中心地面为原点（0，0，0），位置为等效点声源中心点。

####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

####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t}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5) 预测结果: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

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距离 m	室内边界贡献值 <sup>②</sup>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清洗线	60	-15	150	1.48	16	20.92	40	12.96	24	17.40
废水处理站	60	-15	150	1.48	17	20.39	35	14.12	22	18.15
风机	65	-20	185	4.66	15	26.48	20	23.98	36	18.87
贡献值	昼间		7.58		28.3		24.7		22.95	

3.4 环境影响分析 7.58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运行期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和叠加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噪声监测计划:

表4-19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污染源	厂界四周布设 4~6 个点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天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副产物为：废槽渣（S1、S2、S3）、废桶（S4）、废水处理污泥（S5）、废水处理蒸发浓缩液（S6）：

①废槽渣（S1、S2、S3）：本项目脱脂槽每2个月隔油清渣一次，每槽每次清渣量约0.01t，清洗线含2个脱脂处理槽，则年产生废槽渣0.12t/a；硅烷处理槽每4个月进行一次清渣，每次每槽产生槽渣约0.05t/a，清洗线含1个硅烷处理槽，则年产生废槽渣0.15t/a；则废槽渣产生量约0.27t/a；

②废桶（S4）：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处理剂桶，产生量约0.5t/a；

③污水处理污泥（S5）：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量的0.15%左右，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0.06t/a；

④蒸发浓缩液（S6）：项目废水处理站蒸发环节产生的浓缩液，约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3	废槽渣	脱脂、硅烷化	半固	油污、硅烷化合物	0.27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S4	废桶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原料桶	固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	0.5	√		
S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半固	硅烷化合物、污泥	0.06	√		
S6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站	半固	硅烷化合物、污泥	0.05	√		

### 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槽渣	危险废物	脱脂、硅烷化	半固	油污、硅烷化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C	HW17	336-064-17	0.27
3	废桶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原料桶	固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站	半固	硅烷化合物、污泥		T/C	HW17	336-064-17	0.06
5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站	半固	硅烷化合物、污泥		T/C	HW17	336-064-17	0.05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桶		HW49 900-041-49	0.5		/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06		/
5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0.05		/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27	脱脂、硅烷化	半固	油污、硅烷化合物	油污、硅烷化合物	2个月	T	分类堆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桶	HW49	900-041-49	0.5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原料桶	固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	脱脂剂、硅烷清洗剂	每周	T,I	
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06	废水处理站	半固	硅烷化合物、污泥	硅烷化合物、污泥	每月	T/In	
4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0.05	废水处理站	半固	硅烷化合物、污泥	硅烷化合物、污泥	每月	T,I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固废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	以新带老削减	技改后全厂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30	/	/	30	收集外售	/
2	废焊渣		SW59 900-099-S59	0.06	/	/	0.06	收集外售	/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0-08	0.7	/	/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苏州荣望
4	废活性炭		HW49 900-252-12	14	/	/	14		
5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	0.27	/	0.27		/
6	废桶		HW49 900-041-49	/	0.5	/	0.5		/
7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	0.06	/	0.06		/
8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	0.05	/	0.05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5	/	/	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 4.3 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 4.3.1 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本次技改不增加一般固废量。

##### 4.3.2 危险废物

###### (1) 产生、收集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槽渣、废桶、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浓缩液等，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暂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

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 (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仓库面积为15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88t/a，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15.58t/a，现有危废仓库仍有空置区域堆放全厂危废量，已建15m<sup>2</sup>危废暂存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位于厂区东侧	15m <sup>2</sup>	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桶密封	15t	3个月~半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蒸发浓缩液	HW17	336-064-17					
		废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表 4-26 暂存仓库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仓库	HW08区	2m <sup>2</sup>	废液压油	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	该区设置 2m <sup>2</sup> ，能满足贮存要求
		HW49区	5m <sup>2</sup>	废活性炭、废桶	密封暂存	该区设置 5m <sup>2</sup> ，能满足贮存要求
		HW17区	5m <sup>2</sup>	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浓缩液	放置在密封容器中暂存	该区设置 5m <sup>2</sup> ，能满足贮存要求
		内部通道	3m <sup>2</sup>	/	/	设置 3m <sup>2</sup>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本项目现有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照情况分析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4 总 体 要 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现有已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厂区东侧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现有项目已建设 1 个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密闭贮存，挥发出来的废气量较小，本项目不定量核算，由于暂存时间较长，企业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及防渗处理，拟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漏。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渗滤液等液态废物，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次技改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88t/a，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5.58t/a，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标准设置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符合

	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5 贮存 设施 选址 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	/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最近项目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175 米的金运花园	/
6 贮存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p>6.1 一般规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p> <p>现有项目已设置 HW49 区、HW08 区贮存分区，本次技改在预留区域增设 HW17 区；</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已作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p> <p>本项目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p>	符合

	<p>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p> <p>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并设置堵漏围堰；</p> <p>企业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收集导出装置，设置气体净化设施</p>	符合
	<p>6.3 贮存场</p> <p>6.4 贮存池</p> <p>6.5 贮存罐区</p>	<p>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p>	/
7 容器 和 包 装 物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废桶密封暂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p> <p>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p>	符合
8 贮 存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装入容器中堆放贮存</p>	符合

过程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p>	<p>符合</p>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p>	<p>本项目不设置危废贮存点</p>	<p>符合</p>

	<p>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b>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b>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p>	符合
<b>10 环 境 监 测 要 求</b>	<p>10 环境监测要求</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自行监测纳入本项目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 819 制定监测计划；</p>	符合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b>11 环境 应急 要求</b></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p> <p>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符合</p>

### **(3) 运输过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处置率 100%。

###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修改单、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

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全部为暗管，因此发生泄漏很难发现，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仓库中液态物料泄漏、危险暂存仓库中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建设单位危废暂存仓库内液态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同时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应急沟、应急井；车间内生产区产生的液体危废转移至包装桶均设有托盘，泄漏少量泄漏的物料可收集至托盘内，并及时转运至危废暂存仓库内规范暂存。

### **5.2 土壤和地下水环保措施**

#### **（1）源头控制**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对项目的生产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铺设耐酸、耐碱、耐热、不渗漏、易清洗、防滑的防腐材料,防止地面腐蚀;固废贮存区各类污染物均分开收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工作,采用二次托盘防止液态危废防止泄露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采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应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并在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在采取了上述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 分区防渗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废水站、事故应急池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原料、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本项目的涵盖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参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 320506-2021-185-L。现有应急预案制定了全厂性的综合型预案，该预案包含厂区内原辅料、危废等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及其引发的伴生和次生灾害的应急相应措施，并包含应急救援职责分工、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等相关内容。企业已设置 253.8m<sup>3</sup> 事故池，用于收集突发事故产生的事

故废水，各生产车间均布置了手提式灭火器材以及消防栓，库房布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材以及黄沙铁锹等围堵器材；危废仓库内配备灭火器箱、收集沟、黄沙等应急救援物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也将按照相应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3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液压油	/	0.35	250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0.00014
	无磷除油剂	/	0.3	5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6
	硅烷处理剂	/	0.3	5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6
	甲烷 (天然气)	74-82-8	1	1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1: 183 甲烷)	0.1
危废	废液压油	/	0.35	250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0.00014
	废槽渣	/	0.135	5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27
	废水处理污泥	/	0.5	5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1
	蒸发浓缩液	/	0.03	50 (根据 HJ169-201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6
合计 (ΣQ 值)					0.1255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 $<1$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6.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

### 6.4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结合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和毒性毒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化天然气。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见下表 4-34。

####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 ①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a.液化天然气等泄漏事故、危废仓库中危废泄漏事故；
- b.液化天然气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

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4)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气瓶中间仓库	液化天然气	发生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水进入地表水	环境空气、地表水、周边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蒸发浓缩液、废水处理污泥	泄漏、火灾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液化天然气	发生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环境空气、地表水、周边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环境空气、地表水、周边敏感目标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料、危废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若进水水质不稳定、设备故障，会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	/

## 6.4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使用液化天然气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③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方式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2013)等文件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本项目  $V_1$ : 按照企业最大存储进行考虑, 由于仓库最大存储桶的容积  $0.2\text{m}^3$ , 在事故状态下, 将有  $0.2\text{m}^3$  的物料泄漏。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相关规定, 企业消防用水量按  $20\text{L/s}$ 、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计, 因此, 企业一次消防水量  $V_2$  为  $144\text{m}^3$ ;

$V_3$ :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因此  $V_3 = 0$ ;

$V_4$ :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 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 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  $V_4$  按 0 计算;

$V_5$ : 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故  $V_5 = 0$ ;

现有项目已设置事故池  $253.8\text{m}^3$ , 本项目技改新增清洗线位于现有空置车间内, 现有事故池容量可容纳本项目事故废水。

事故状态下, 对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事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 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池, 并在事故池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 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 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 待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 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雨水检测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6.5.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应根据全厂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修订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5米排气筒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洗涤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
	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消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槽渣、废桶、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浓缩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1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原料存储区、生产车间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护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环保验收制度</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p>			

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六、结论

### 结论:

苏州荣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网络通讯柜加工等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木渎镇谢村路 50 号现有租赁厂房内，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防控的水平。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废气设施前后分别按照相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4) 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213		/		0.213	/
		颗粒物	0.545		0.0066		0.5516	+0.0066
		SO <sub>2</sub>	0.03		0.0016		0.0316	+0.0016
		NO <sub>x</sub>	0.189		0.043		0.232	+0.043
	无组织	颗粒物	0.15025		/		0.15025	/
废水	废水量	2400			/		2400	/
	COD	1.2			/		1.2	/
	SS	0.96			/		0.96	/
	NH <sub>3</sub> -N	0.084			/		0.084	/
	TP	0.0192			/		0.019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0			/		30	/
	废焊渣	0.06			/		0.06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7			/		0.7	

	废活性炭	14			/		14	
	废槽渣	/			0.27		0.27	+0.27
	废桶	/			0.5		0.5	+0.5
	废水处理污泥	/			0.06		0.06	+0.06
	蒸发浓缩液	/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图、附件清单

### 附图：

-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图
- (3)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规图
-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 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6)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7) 周边用地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 项目技术合同
- (2)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4) 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
-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 (8) 污水接管协议
- (9) 危废协议
- (10) 全本公示截图